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[2023]第 81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卢进洪 性别 男 出生日期
身 份 证 号 532 0733 工 作 单 位 无
现住址 安宁市县街街道

经依法查明，2023 年 10 月，卢进洪在未办理合法采伐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始甸村委会新邑村小组超范围砍伐桉树、圣诞树，造成滥伐林木的违法事实。经核查，卢进洪滥伐桉树 44 株，林木蓄积 6.4741m³，出材量 3.6395m³，林木价值为 1454.36 元；砍伐圣诞树 5 株，林木蓄积 1.2563 m³，出材量 0.4708m³，林木价值为 141.24 元；总计滥伐林木 49 株，滥伐林木蓄积 7.7304m³，出材量 4.1103m³，林木总价值为 1595.6 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责令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 49 株；即：49 株*1 倍=49 株；

2.罚款人民币 4786.8 元（肆仟柒佰捌拾陆元零捌角）；即：1595.6 元*3 倍=4786.8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于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，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